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8:30 一 11:30,下午 13:30 一 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412 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6 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签署《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工银投资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国际物流中心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取得国际物流中心 21.0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临 2025-018)。

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及国际物流中心业务开展需要,经与工银投资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前述债转股业务,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国际物流中心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工银投资不再持有国际物流中心股权,公司将持有国际物流中心 100%股权,享有对应股权项下全部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2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6-024)。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公告》(临 2026-025)。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26)。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6-02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 107,875,522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轻纺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 2.80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1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6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7,875,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回购最高价格为 4.7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08 元/股,回购均价为 4.4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81,088,322.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已完成。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未按照前述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拟将 107,875,522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107,875,522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875,522	7.36	107,875,522	0	0
三、股份总数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107,875,522 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465,790,928 元变为 1,357,915,406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5790.092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915.406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5790.092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65790.0928 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7915.40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7915.406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设置的议案》,其中监察审计部调整为风控内审部,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察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其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若不设审计委员会,则由公司监察审计部来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风控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其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若不设审计委员会,则由公司风控内审部来履行相关职责。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注销手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 47.09 元/股,静态市盈率 1046.89,市净率 13.2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 18.01,市净率为 1.7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8,344,717.38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8.22%,扣非后净利润为 -1,431,670.7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36%。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 LNG 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受 LNG 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至 -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7 万元至 -507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盘价 47.09 元/股,静态市盈率 1046.89,市净率 13.2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 18.01,市净率为 1.7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4.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8,344,717.38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8.22%,扣非后净利润为 -1,431,670.74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36%。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 LNG 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受 LNG 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至 -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7 万元至 -507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因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竹湖)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荣地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3)湘 0121 民初 18133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经查询,广荣地产名下此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已有 3 个账户解除冻结。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调解书,广荣地产与青竹湖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双方共同确认,青竹湖完成的建设工程总造价为 2.26 亿元,青竹湖起诉工程款金额由 7,941.13 万元变更为 3,700.00 万元。

2.青竹湖承担由广荣地产垫付的水费、电费、消防设备款、检测费共 68.14 万元。

3.广荣地产向青竹湖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58.39 万元;青竹湖向广荣地产支付逾期竣工损失、工程维保费 245.81 万元;双方同意费用互相予以抵销,互不主张该两项费用。

4.本案涉及的鉴定费、开仓费 55.96 万元,双方各承担一半。

5.青竹湖完成的建设工程总造价为 2.26 亿元,广荣地产已支付工程款 1.89 亿元,扣除第 2 条和第 4 条应由青竹湖承担的费用,扣除质保金 110.00 万元,剩余 3,490.89 万元在收到青竹湖出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6.青竹湖对质保期未届满的工程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7.广荣地产按照协议约定付款后,青竹湖欠付分包商的款项、农民工工资等均与广荣地产无关。

8.双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9.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2.34 万元由青竹湖承担;反诉费用 25 元由广荣地产承担。

二、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1.已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1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30	专 户	8,335.08
2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27	专 户	6,311.21
3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31	保证金账户	181,345.01
合 计					195,991.30

2.尚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下列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备注
1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430**********0661	基本户	886,760.72	注 1
2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樱梨支行	580******2659	一般户	35,881.61	注 1
3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344	一般户	7,348,762.82	注 1
4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429	专 户	18,826.59	注 1
5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18	专 户	6,810.32	注 1
6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秀峰支行	430**********0519	专 户	6,521.61	注 1
7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汇通支行	190**********7706	一般户	798.63	注 1
8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431**********4272	一般户	204,157.06	注 2
合 计					8,508,519.36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调解书涉及工程款项尚未支付,法院暂未办理解冻手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后及时办理解冻手续。

注 2:广荣地产交通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冻结事项,系长沙富淳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荣地产因供水工程结算纠纷事宜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司法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85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调解书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调解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最终确认金额为 2.26 亿元(含税)。该项目前期根据合同金额预估工程量,已按预估金额 2.39 亿元(含税)进行相关成本账务处理。现最终确认金额较前期预估金额减少,形成差额 0.13 亿元(含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调解书生效当期,将该差额部分冲减相关成本。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增加当期净利润约 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8.57%。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调解系双方对实际履约情况的最终确认,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争议,促进被冻结账户的解除冻结工作。根据调解书的约定,双方已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司法冻结资金余额合计为 85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未触及重大事项披露标准;鉴于冻结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未对日常经营和资金运转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湘 0121 民初 18133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 12 月,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与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周信忠、方小波等合伙人共同签署《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投资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鸿茂”),占认缴总额 40.8914%。2024 年 9 月,温州浚泉鸿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温州浚泉鸿茂各投资人按投资比例完成部分实缴,并主要投资于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范围的综合性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温州浚泉瓯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瓯乐”)等。

2026 年 2 月,公司与温州浚泉鸿茂机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温州浚泉鸿茂认缴规模由 9,782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6,1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温州浚泉鸿茂原部分自然人合伙人各自对基金管理人承诺:拟合计出资 3,698 万元将直接以自然人投资者身份参与投资温州浚泉瓯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州浚泉鸿茂、温州浚泉瓯乐已完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所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手续。温州浚泉鸿茂已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温州浚泉鸿茂《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D8LHN485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6、出资额:陆仟壹佰零贰万元整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 层 701 室 158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温州浚泉鸿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先生的通知,获悉百通寰宇、张春泉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通寰宇	是	20,370,000	22.63	4.42	是,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3日	2033年8月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对外投资
张春泉	是	23,476,500	50.00	5.09	是,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31日	2029年7月28日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合计	–	43,846,500	32.02	9.5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百通寰宇	90,000,000	19.53	9,600,000	29,970,000	33.30	6.50	29,970,000	100	60,030,000	100
张春泉	46,953,000	10.19	0	23,476,500	50.00	5.09	23,476,500	100	23,476,500	100
其他一致行动人小计	106,520,687	23.11	0	0	0	0	0	0	106,520,687	100
合计	243,473,687	52.83	9,600,000	53,446,500	21.95	11.59	53,446,500	100	190,027,187	100

注: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春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8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和《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